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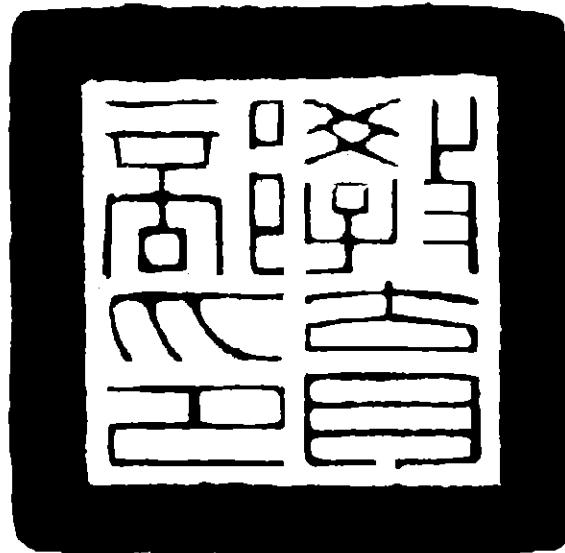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60040984B號



裝

修正「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」

訂

線

部長潘文忠